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客户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侧厂房

电话：01089774975

乙方：SMC（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电话：010-67885566

丙方：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电话：010-67864852

鉴于：

1、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双方之间存在业务合同关系（包括采购合同/协议、销售合同、前述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附属文件、售后服务、配套政策等）（以下简称“原合同”）。

2、乙方因业务调整，其销售和配套服务将在2021年4月1日起全部转让给丙方，乙方不再适合履行原合同。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达成如下协议，以兹恪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于2021年4月1日（以下简称“转移日”）概括转移给丙方，丙方同意概括承受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二、各方同意，甲乙原合同中未履行完毕需转移给丙方的如下：

1、截至转移日，乙方未交付货物、未开具发票，甲方未付款人民币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转移至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自转移日起，由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开具发票，甲方同意按照原合同账期约定，向丙方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具体明细见附件

三、自转移日起，甲乙双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视为已在甲丙双方之间履行；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约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由甲丙双方依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四、本协议生效后，原合同收款账户变更为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771183046

五、本协议内容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三方对协议所有条款有清楚认知并充分理解其内容，也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足够了解，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胁迫的情形。

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三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原合同执行或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SMC（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未交付货物、未开具发票，甲方未付款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订单号	订货日期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B673X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2529395	2558637030	2021-03-12	TS0425R-100-X3	80	195.00	15,600.00